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欣友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对应的第一期可行权的18.75万份期权予以注销,第一期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43.75万份。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手续,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名人员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1名人员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调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自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243.75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
(2)公司承诺不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绩效的达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调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的有关法规、《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自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243.7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

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6、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刚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陈志刚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7、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费维国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费维国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8.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5月3日,行权价格为30.92元。

9.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万股,行权价格为21.50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行权价格为20.53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调整前,有1名激励对象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和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对应第一期行权数量18.75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丁亚雷	董事、总经理	18.75
2	王江广	董事、副总经理	18.75
3	陈雁	副总经理	18.75
4	陈雁	副总经理	15
5	陈雁	副总经理	15
6	陈雁	副总经理	15
7	陈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8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9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0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1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2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3	陈雁	副总经理	9.375
14	何朝安	总工程师	9.375
1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		33.75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		22.5
合计			243.7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名人员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1名人员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调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自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243.7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

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6、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刚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陈志刚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7、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费维国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费维国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8.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5月3日,行权价格为30.92元。

9.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万股,行权价格为21.50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行权价格为20.53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调整前,有1名激励对象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和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对应第一期行权数量18.75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丁亚雷	董事、总经理	18.75
2	王江广	董事、副总经理	18.75
3	陈雁	副总经理	18.75
4	陈雁	副总经理	15
5	陈雁	副总经理	15
6	陈雁	副总经理	15
7	陈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8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9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0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1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2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3	陈雁	副总经理	9.375
14	何朝安	总工程师	9.375
1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		33.75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		22.5
合计			243.7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名人员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1名人员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调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2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9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尚荣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胡尚荣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德善先生、华民先生、刘昌林先生和董鹤飞同志先生、夏晓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5.14”事故损失各方协议补偿和赔偿的议案》。

2012年5月14日下午3时48分左右,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冶”)在广东韶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股份”)、“韶钢”特棒工程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事故(已公告),上海五冶是特棒工程的分包方,公司是此次事故相关机械(行车)的提供方,事故发生后,韶关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主管副镇长为组长,韶关市、株洲市安监、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广东安全技术中心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现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已经出具,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基本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详见“5.14事故进展通报”公告)。

公司董事本着积极补偿和一贯负责的原则,良好控制有损形象,且尽量避免无谓损失和损失的蔓延与扩散,尽力维护一直以来形成的良好用户关系,尽快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事宜,让事故综合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积极与事故损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认为公司与事故损失各方通过协议补偿和赔偿,是负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主要业务与义务、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3000万元范围内与上述损失各方签署相关补偿和赔偿协议,并先行支付补偿的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补偿和赔偿协议之外,事故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董事长胡国兴先生在和赔偿协议签署实施后,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包括法律诉讼,全力向湘江科技进行索赔追偿,把事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公司董事会也注意到,尽管湘江科技已表明对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索赔协议、宝钢工程、上海五冶等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并赔偿,但湘江科技和赔偿协议中约定的赔偿范围和赔偿金额等就事宜,也已经承诺全力赔付,但由于湘江科技的全部财力远远不够抵偿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项,追偿将存在很大的财务风险,由此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会对在本次事故中遇难的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及伤亡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对本次事故的其他损失各方表示歉意,由此给公司广大股东造成的损失表示歉意,也祝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的人员早日康复,也深切关心和解除赔偿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各方的全部损失并请求谅解。公司董事会一定以此次事故为鉴,痛定思痛,更加勤勉尽责,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来回馈广大用户、关心公司的社会公众、友好人士和股东的信任与谅解。

有关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待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报告出具后,将根据调查组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如涉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員的责任追究,公司绝不姑息。
2012年5月22日上午8时40分左右,公司结构二车间发生的主梁断裂事件经与“5.14”事故原因相同,由于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损失也较小,不构成单独立案条件,事件影响已经消除,不再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30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进展情况
并签订《韶钢工地5.14行车爆炸事故补偿
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下午3时48分左右,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冶”)在广东韶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股份”)、“韶钢”特棒工程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事故(已公告),上海五冶是特棒工程的分包方,公司是此次事故相关机械(行车)的提供方,事故发生后,韶关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主管副镇长为组长,韶关市、株洲市安监、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广东安全技术中心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现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已经出具,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基本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详见“5.14事故进展通报”公告)。

公司董事本着积极补偿和一贯负责的原则,良好控制有损形象,且尽量避免无谓损失和损失的蔓延与扩散,尽力维护一直以来形成的良好用户关系,尽快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事宜,让事故综合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积极与事故损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认为公司与事故损失各方通过协议补偿和赔偿,是负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主要业务与义务、符合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3000万元范围内与上述损失各方签署相关补偿和赔偿协议,并先行支付补偿的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补偿和赔偿协议之外,事故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董事长胡国兴先生在和赔偿协议签署实施后,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包括法律诉讼,全力向湘江科技进行索赔追偿,把事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公司董事会也注意到,尽管湘江科技已表明对公司授权范围内索赔协议、宝钢工程、上海五冶等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并赔偿,但湘江科技和赔偿协议中约定的赔偿范围和赔偿金额等就事宜,也已经承诺全力赔付,但由于湘江科技的全部财力远远不够抵偿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项,追偿将存在很大的财务风险,由此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会对在本次事故中遇难的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及伤亡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对本次事故的其他损失各方表示歉意,由此给公司广大股东造成的损失表示歉意,也祝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的人员早日康复,也深切关心和解除赔偿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各方的全部损失并请求谅解。公司董事会一定以此次事故为鉴,痛定思痛,更加勤勉尽责,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来回馈广大用户、关心公司的社会公众、友好人士和股东的信任与谅解。

有关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待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报告出具后,将根据调查组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如涉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員的责任追究,公司绝不姑息。
2012年5月22日上午8时40分左右,公司结构二车间发生的主梁断裂事件经与“5.14”事故原因相同,由于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损失也较小,不构成单独立案条件,事件影响已经消除,不再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6、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刚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陈志刚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7、因激励对象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费维国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公司取消费维国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8.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5月3日,行权价格为30.92元。

9.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万股,行权价格为21.50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行权价格为20.53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调整前,有1名激励对象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和可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对应第一期行权数量18.75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丁亚雷	董事、总经理	18.75
2	王江广	董事、副总经理	18.75
3	陈雁	副总经理	18.75
4	陈雁	副总经理	15
5	陈雁	副总经理	15
6	陈雁	副总经理	15
7	陈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8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9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0	许洪斌	副总经理	11.25
11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2	林忠	副总经理	11.25
13	陈雁	副总经理	9.375
14	何朝安	总工程师	9.375
1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		33.75
16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		22.5
合计			243.7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75万份,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21名。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名人员郑军伦因身体原因长期病假,考核不合格,1名人员胡国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调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权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243.75万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友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